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8)

公告
更新金融服務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須予披露交易及主要交易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會議，以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事項：

更新金融服務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9日的公告，日期為2021年6月4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1年6月25日的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公告。經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與中鋁財務更新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鋁財務可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該協議自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後生效，為期三年。鑒於《金融服務協議》即將到期，本公司現擬與中鋁財務簽訂新金融服務協議(「**新金融服務協議**」)，期限自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待新金融服務協議簽立並生效後，原金融服務協議將終止。

新金融服務協議

簽署日期

2024年3月28日

訂約方

- (1) 中鋁財務，作為服務提供方(為一名關連人士)；
- (2) 本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

生效日期及期限

新金融服務協議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有效。

主要條款

- (1)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與中鋁財務之間的合作為非獨家的合作，本集團有權自主選擇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金融服務；
- (2) 本集團與中鋁財務應遵循平等自願、優勢互補、互利互惠、共同發展及共贏的原則進行合作並履行本協議；及
- (3) 中鋁財務根據上述服務原則向本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有關的主要服務條款(含定價政策)如下：

(a) 存款服務

- i. 本集團在中鋁財務開立存款賬戶，並本著存取自由的原則，將資金存入在中鋁財務開立的存款賬戶，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協定存款等；
- ii. 中鋁財務為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統一、不時頒布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存款基準利率，不低於同期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於中鋁集團及其成員單位同期在中鋁財務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

- iii. 中鋁財務保障本集團存款的資金安全，在本集團提出資金需求時及時足額予以兌付。中鋁財務未能按時足額向本集團支付存款的，本公司有權終止本協議，並可按照法律規定對中鋁財務應付本集團的存款與本集團在中鋁財務的貸款進行抵消；及
- iv. 在新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於中鋁財務存款賬戶每日存款最高餘額(含應計利息)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

(b) 結算服務

- i. 中鋁財務根據本集團指令為本集團提供付款服務和收款服務，以及其他與結算業務相關的輔助服務；
- ii. 中鋁財務免費為本集團提供上述結算服務；及
- iii. 中鋁財務應確保資金結算網絡安全運行，保障資金安全，控制資產負債風險，滿足本集團支付需求。

(c) 信貸服務

- i. 在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中鋁財務根據本集團經營和發展需要，為本集團提供綜合授信服務，本集團可以使用中鋁財務提供的綜合授信額度辦理貸款、票據承兌、票據貼現、擔保及其他形式的資金融通業務；
- ii. 中鋁財務承諾向本集團提供優惠的貸款利率，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統一、不時頒布的同期同類貸款的貸款基準利率，也不高於同期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同類貸款的利率；
- iii. 中鋁財務應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信貸，且不需本集團提供任何資產擔保；
- iv. 有關信貸服務的具體事項應由雙方另行簽署協議；及
- v. 在新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中鋁財務為本集團提供的每日貸款最高餘額(含應計利息)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

(d) 保理服務

- i. 在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中鋁財務根據本集團經營和發展需要，為本集團提供應收賬款保理服務；
- ii. 中鋁財務承諾向本集團提供保理服務成本，不高於同期中國國內主要保理公司同類成本；
- iii. 有關保理服務的具體事項應由雙方另行簽署協議；及
- iv. 在新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中鋁財務為本集團提供的每日保理業務的限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

(e) 其他金融服務

- i. 中鋁財務將按本集團的指示及要求，向本集團提供其經營範圍內的委托貸款和其他金融服務，中鋁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前，雙方需進行磋商及訂立獨立的協議；
- ii. 中鋁財務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須符合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就該類型服務規定的收費標準，且將不高於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及
- iii. 在新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鋁財務為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分別不高於人民幣340萬元、人民幣330萬元及人民幣330萬元。

在遵守本協議的前提下，本集團與中鋁財務應分別就相關具體金融服務項目的提供進一步簽訂具體合同／協議以約定具體交易條款，該等具體合同／協議必須符合本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則、條款和相關的法律規定。

- (4) 中鋁財務在出現下列情形時，將於兩個營業日內書面通知本集團，並採取措施避免損失發生或者擴大：

- (a) 中鋁財務發生擠提存款、到期大額債務不能支付、大額貸款逾期或大額擔保墊款、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涉及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項；

- (b) 發生影響或者可能影響中鋁財務正常經營的重大機構變動、經營風險等事項；
- (c) 中鋁財務股東對中鋁財務的負債逾期六個月以上未償還；
- (d) 中鋁財務任何一項資產負債比例指標不符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的規定；
- (e) 中鋁財務出現被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等監管部門行政處罰、責令整頓等重大情形；及
- (f) 其他可能對本集團存款資金帶來重大安全隱患的事項。

過往數字及擬定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4年 1月1日 至本公告 日期期間 2024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 存款服務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含應計利息)	3,941	4,473	4,494	2,602			
—現有年度上限	6,000	6,000	6,000	6,000			
—建議年度上限					6,000	6,000	6,000
(2) 結算服務(附註1)							
—實際交易金額	158,985	146,181	234,824	39,414			
—現有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信貸服務(附註2)							
—每日最高貸款餘額 (含應計利息)	3,961	3,870	4,847	3,353			
—現有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保理服務(附註3)							
—每日保理業務限額	0	0	0	0			
—現有年度上限	2,000	2,000	2,000	2,000			
—建議年度上限					2,000	2,000	2,000

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4年 1月1日 至本公告 日期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5) 其他金融服務(附註4)							
—實際交易金額				0			
—現有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年度上限					3.4	3.3	3.3

附註1：由於中鋁財務免費向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且該服務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故結算服務及其建議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全面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附註2：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中鋁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每日貸款餘額(含應計利息)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由於中鋁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在中國提供類似服務的條款，而且本集團將不會就信貸服務提供任何資產擔保，故信貸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全面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附註3：本集團保理業務一般分為附追索權的保理業務和不附追索權的保理業務兩種，保理業務的上限包括附追索權和不附追索權及其他形式(如適用)所有保理業務的合計。就附追索權的保理業務而言，保理融資合同一旦生效，該額度即被佔用，隨著應收賬款的清收或回購，之前由於保理融資佔用的額度即被釋放，對應額度可循環使用；就不附追索權的保理業務而言，保理融資交易一旦發生，在該年度內該額度即被佔用。從本集團以往與其他方發生的保理業務看，附追索權的保理融資佔比較大。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中鋁財務為本集團提供的每日保理業務的限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未免生疑，此處每日保理業務限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是指在全年的任一時點，附追索權的保理業務未償還餘額和不附追索權的保理業務累計發生額合計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

附註4：在原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中鋁財務為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總費用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由於就其他金融服務涉及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故其他金融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全面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釐定年度上限基準

(1) 存款服務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於中鋁財務存款賬戶每日存款餘額(含應計利息)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即於新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各年本集團於中鋁財務存款賬戶的最高每日存款餘額(含應計利息)均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

本公司在釐定上述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已考慮到：

- (a) 本集團不斷增長的業務及本集團每日存款餘額預期增加；
- (b) 中鋁財務現已建立起功能豐富、效率較高、安全可靠的資金結算平台，本集團存放於中鋁財務賬戶內的存款可以隨時通過該資金結算平台用於進行資金結算業務。進一步上調本集團與中鋁財務的存款服務上限，將大大減少本集團資金調撥次數，從而提升資金管控效率；
- (c) 由於中鋁財務對本集團免收全部結算費用，因此，本集團未來將提高在中鋁財務的存款規模，從而進一步提升在中鋁財務的結算業務量佔比，這也將有助於本集團降低手續費支出，控制財務成本；
- (d) 本集團存放於中鋁財務的存款利率一般優於同期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頒佈的存款利率，亦優於同期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因此，增加本集團存放於中鋁財務的存款金額，將直接增加存款利息收入，有益於改善本集團資金收益水平；及
- (e) 中鋁財務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過往紀錄中一直維持優良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符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規定的資產負債比例指標，且風險控制良好，管理規範，結算系統安全級別達到國內商業銀行水準。

董事認為存款交易並不影響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相反，本集團可從存款交易中賺取利息。本集團與中鋁財務的合作關係為非獨家的合作關係，本集團其餘現金已存於數家其他獨立金融機構。中鋁財務已承諾保證本集團存款的資金安全，並提供適當救濟措施，在本集團提出資金需求時能夠及時足額兌付。因此，本公司認為將資金存放於中鋁財務比存放於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對本集團而言風險更小，安全系數更高，上述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2) 結算服務

由於中鋁財務免費向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且該服務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故結算服務及其建議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全面獲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的規定。

(3) 信貸服務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中鋁財務為本集團提供的每日貸款餘額(含應計利息)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由於中鋁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在中國提供類似服務的條款，而且本集團將不會就信貸服務提供任何資產擔保，故信貸服務及其建議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全面獲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的規定。

(4) 保理服務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中鋁財務為本集團提供的每日保理業務的限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即於新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中鋁財務為本集團提供的每日保理業務的限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

本公司在釐定上述保理服務的建議上限已考慮到：

- (a) 本集團工程及施工承包業務的普遍行業特點，應收賬款回款周期長、賬面餘額較大；及集團未來業務規模增長。本集團未來有充足的應收賬款用於進行保理融資；
- (b) 開展保理業務，可以有效地幫助本集團實現應收款項壓降的需求，快速收回資金，提升資產周轉效率；
- (c) 中鋁財務保理業務一般期限較短，利率會低於專業保理公司保理成本，未來業務發生額預計將會有較大的增加；
- (d) 中鋁財務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過往紀錄中一直維持優良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及
- (e) 本集團與中鋁財務保理服務相關條款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提供類似服務的條款。

因此董事會建議於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中鋁財務為本集團提供的每日保理業務的限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並認為該等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5) 其他金融服務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中鋁財務為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將收取的費用分別不高於人民幣340萬元、人民幣330萬元及人民幣330萬元。其他金融服務涉及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故其他金融服務及其建議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全面獲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的規定。

交易理由及裨益

- (1) 隨着本集團業務規模的擴大，貨幣資金會相應增加。預計隨着業務的增加，本集團在中鋁財務存款也會加大；
- (2) 中鋁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利率，及其他金融服務相關的手續費將不遜於(按個別情況而定)任何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
- (3) 透過中鋁財務進行的結算服務將加強本公司對其附屬公司資金的集中管理，有助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更有效率的調配資金，並且本集團可以充分利用中鋁財務免費結算業務的優惠政策，減少本集團的銀行手續費支出，降低財務成本；
- (4) 中鋁財務為本集團提供向其他金融機構獲取貸款的另一種途徑，繼而可促進本集團內的資金流動性、提升本集團的整體償債能力，並協助監察財務風險。有關安排將解決本公司個別附屬公司的資金流動性需求，便於本公司通過中鋁財務對本集團貸款額度及貸款對象進行統一管理；
- (5) 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安排有助節省財務成本，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 (6) 在中鋁財務開展保理融資業務具有下列優勢：第一，本公司之各附屬公司在銀行授信普遍緊張的情況下，能夠拓展融資渠道，滿足部分日常融資需求；第二，針對部分優質客戶的應收賬款，可以提前收回資金，降低時點應收賬款形成的資金佔用；及
- (7) 中鋁財務由人民銀行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管，合法持有《金融許可證》，並根據及遵守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要求在獲准範圍內提供其服務。於此方面，中鋁財務已定期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進行存檔，並且中鋁財務的客戶僅限於中鋁集團成員單位，故中鋁財務風險相對可控，自其成立以來未曾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接獲違規通告或遭罰款。

內控措施

本公司已採納一系列內控措施，包括：

- 本公司已經制訂和採納了一套關連交易管理辦法，根據該辦法，財務部負責對關連交易信息的收集和監控，並對交易條款和定價條款的公平性進行評估；
- 本公司已設立詳細的關連人士清單。倘任何交易涉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則有關交易將及時被匯報。這樣，公司負責部門可追蹤關連交易之數額並確保不會超出年度上限；
- 於展開若干金融服務前，處理有關事宜的主要人員須向財務部提交申請，而該申請僅於財務部主管及本公司財務總監根據本集團的相關內部監控政策作出初步審閱及最終審閱後，方獲批准；
- 本公司董事亦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以確保該協議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簽訂，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 本公司將設立額外風險控制措施，例如(a)本公司財務部相關業務負責人每天對本集團存置於中鋁財務存款賬戶的每日存款最高餘額及利息進行監控，確保總額不會超出年度上限；若當日存款結存餘額預期超過年度上限，則把預期超出部分在履行相關資金劃撥程序後，劃轉至公司指定的第三方銀行賬戶；(b)要求中鋁財務向本集團發出存款交易記錄月結單，讓本集團適時監控其存款是否安全，及對賬任何差異(如有)；及(c)要求中鋁財務向本公司在提出要求時提供中鋁財務的季度財務報表副本，讓本公司可適時監察中鋁財務的財政狀況；
- 本公司每月將中鋁財務的存款利率與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存款利率進行對比；此外，若人民銀行頒佈的同類同期存款的基準利率發生調整，則本公司將在調整日進行對比，以確保中鋁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不低於上述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存款利率；

- 將資金存入中鋁財務前，本公司將與中鋁財務以及至少三家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進行溝通。中鋁財務及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同類同期存款利率將送交本公司進行比較。如本公司注意到中鋁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遜於由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同類同期存款利率者，本集團將不在中鋁財務存置存款，或與中鋁財務進行磋商，以重新確定該利率；
- 對於同一保理交易，至少確保有一家獨立第三方作為供應商參與報價。財務部對不少於兩家供應商提交的報價材料進行綜合比較，並對交易條款和定價條款的公平性進行評估，在合同條款相近或類似的情況下，以價低者作為初步中選者，由處理有關事項的人員向財務部主管和本公司財務總監提交報告說明該初步中選者的詳情，方獲批准；
- 公司委派專人負責統計跟蹤保理業務發生情況，確保每年附追索權的保理業務未償還餘額和不附追索權的保理業務累計發生額合計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
- 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皆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進行審閱及核實；及
- 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和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有色金屬行業領先的技術、工程服務與設備提供商，能為有色金屬產業鏈各個階段提供完整業務鏈綜合工程解決方案。本集團主要從事工程設計及諮詢、工程及施工總承包、裝備製造以及貿易。

有關中鋁集團的資料

中鋁集團為2001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間國有企業。中鋁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73.56%的已發行股本。中鋁集團主要從事礦產資源開發、有色金屬冶煉加工、相關貿易及工程技術服務等。中鋁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有關中鋁財務的資料

中鋁財務為一間於2011年6月獲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現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中鋁集團持股85.24%，由中鋁資本持股10%及中鋁資產管理持股4.76%。中鋁財務的業務範圍包括企業集團財務公司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中鋁財務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鋁集團。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鋁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73.56%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同時，中鋁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中鋁財務100%的股權，為中鋁財務的控股股東。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中鋁財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保理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超過5%，故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保理服務以及其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中鋁財務免費向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並且其他金融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故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中鋁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在中國提供類似服務的條款，而且本集團將不會就信貸服務提供任何擔保，故信貸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全面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存款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保理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保理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及申報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關連人士及任何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確認

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有關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由於周新哲先生及張德成先生於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持有管理職位，故彼等被視為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而已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周新哲先生及張德成先生外，其他董事概無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權益。

董事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或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獨立於該等交易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考慮更新金融服務協議，並就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股東(中鋁集團及其聯繫人除外，「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存款服務及保理服務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a)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c)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d)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派發。由於需要一定時間完成載入有關通函內之若干資料，本公司或會於本公告刊發15個營業日之後寄發通函。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中鋁集團」	指	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鋁資產管理」	指	中鋁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中鋁集團之附屬公司
「中鋁資產」	指	中鋁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中鋁集團之附屬公司
「中鋁財務」	指	中鋁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中鋁集團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信貸服務」	指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中鋁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中鋁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借貸款服務
「存款服務」	指	中鋁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保理服務」	指	中鋁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保理服務
「本集團」	指	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考慮存款服務及保理服務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於該等新金融服務協議的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就存款服務及保理服務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中鋁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其他金融服務」	指	中鋁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所提供存款服務、結算服務、信貸服務及保理服務以外的其他金融服務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前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結算服務」	指 中鋁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免費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李宜華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周新哲先生及張德成先生；執行董事為李宜華先生、劉敬先生、劉瑞平先生及趙紅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桂衛華先生、蕭志雄先生及童朋方先生。